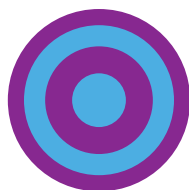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按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物業訂立一項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收購事項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就收購物業與賣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

####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按代價7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物業。買方已於訂立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3,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再付一筆按金4,00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6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時以現金支付。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處於空置狀況之物業交付予買方。

臨時協議所涉及之物業為一項位於香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之辦公室物業。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正著手完成收購一間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之控股權益，且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於未來大幅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收購額外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乃屬適當。該物業為一項樓面面積約為11,187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位於地鐵北角站正上方，亦可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抵達。董事認為該物業所處位置適合本集團，故擬佔用該物業作本集團之未來總部。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相若地點之同類物業市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收購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	指	7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全層；
「臨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Sinoa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持有物業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